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九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思软件”或“公司”）委托，作为其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已审议通过《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现公司对《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修订，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 2 号》”）及《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

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2.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所有副本材料及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对于该等证明文件本所已履行法律规定的注意义务。

4. 本所仅就与博思软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博思软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博思软件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 本所同意博思软件在其为实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博思软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博思软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修订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2年8月3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1）负责拟定和修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决定和办理本持股计划设立、变更和终止等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等；（3）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4）办理本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5）本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本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6）确定或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7）拟定、签署与本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8）办理本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2024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修订<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三）2024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修订<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审核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修订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员工持股计划指导意见》《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文件、《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4年修订）》及其摘

要等资料，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作如下调整：（1）公司拟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进行修订，由自行管理变更为委托资产管理机构进行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委托资产管理机构作为受托人成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予以实施，集合信托计划将择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全部公司股票；（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拟由 30 个月延长至 48 个月。《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基于上述调整作相应修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上述修订事项符合《员工持股计划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 2 号》等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修订事项的信息披露

公司尚需按照《员工持股计划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 2 号》等相关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及实施情况继续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修订事宜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事项符合《员工持股计划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 2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员工持股计划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 2 号》等相关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及实施情况继续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刘 佳

经办律师：_____

肖月江

2024 年 9 月 24 日